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浙 07 执 402、403 号之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持有的部分股权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 执行裁定书号 | 被执行人 |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 冻结期限 | 申请冻结方 |
|----|---------------|--------------------------|----------------|--------------------|----------------------------------|------------|
| 1 | 东阳新光太平洋实业有限公司 | (2019)浙 07 执 402、403 号之二 |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万 |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2 | 浙江新光凯澜酒店有限公司 | | | 1000 万 | | |
| 3 | 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 | | | 2000 万 | | |

二、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新光建材城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被冻结系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详见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浙07执402号、403号）中确定的义务，债权人申请执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相关股权进行了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存在冻结股权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冻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